附件4

从事档案专业工作年限证明

兹有我单位 同志，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从事档案专业工作共 年。其中主要专业工作经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 止 年 月 | 在何单位何部门何岗位工作 | 从事的主要专业工作（专职或兼职） | 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
在我单位工作期间，该同志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、法规，无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我单位对该证明的真实性负责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或人事部门公章： 审核人签名：

2024年 月 日

注：本证明由申报人员现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（须审核人签名）